



杜甫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7.209

责任编辑：高质慧

封面设计：王祖珍

书题字：李延沛

篆刻：刘中和

中国古典作家丛书

杜 甫

周 蒙 冯 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6·字数 120,000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500

统一书号：10093·453

定价：0.5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普及古典文学的有关知识，介绍我国文学史上著名作家的生平、思想和创作道路，使广大读者和古典文学爱好者对我国古典文学的名家及其作品有较系统的了解和正确认识，我们编辑了一套《中国古典作家丛书》。

本丛书是普及读物。它以评介作家生平、思想和创作为主，重点在于从作家的实际出发，力求反映出作家的艺术风格和独创性。

《杜甫》一书的作者运用广泛搜集的资料，结合对作家留给后人的一千四百多首诗篇的研究，按年代顺序，对我国伟大现实主义诗人杜甫在唐朝转折时期的动荡、坎坷的生活和用毕生精力辛勤从事创作的实践作了详尽评介，在评介和分析他的主要作品的同时，突出了诗人关心祖国安危和同情人民疾苦的思想感情，阐述了杜甫诗歌的人民性、艺术价值和现实主义精神。作者从杜诗的现实主义优良传统、“沉郁顿挫”的独特风格、“比、兴”手法、体裁多样化、艺术语言方面的具体分析中，得出了杜甫是“诗中圣哲”的结论。

本书笔调灵活，通俗易懂，适于广大古典文学爱好者、大中学生阅读或参考。

目 录

- 一 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
——杜甫的家世童年 (1)
- 二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杜甫的壮游南北 (14)
- 三 故人入我梦，明我常相忆
——杜甫与李白结交 (24)
- 四 骑驴十三载，旅食京华春
——杜甫的十载长安 (41)
- 五 乾坤含疮痍，忧虞何时毕
——杜甫在安史乱中 (67)
- 六 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
——杜甫的辗转秦陇 (89)
- 七 此生那老蜀，不死会归秦
——杜甫的草堂春秋 (114)
- 八 多少残生事，飘零任转蓬
——杜甫的浪迹东川 (130)
- 九 不眠忧战伐，无力正乾坤
——杜甫在夔府孤城 (145)
- 一〇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
——杜甫的漂泊荆湘 (162)
- 一一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
——杜甫为诗中圣哲 (176)
- 后 记 (186)

一 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

——杜甫的家世童年

公元七二六年（唐玄宗开元十四年），东都洛阳，秋高气爽。这正是八月果实累累的黄金季节。座落在建春门内仁凤里中一户人家的庭前，大枣满枝，梨子喷香。熟透了的果子甜脆可口，多么令人垂涎欲滴呵！但见一个年约十四、五岁的男孩，活象一头欢蹦乱跳的黄牛犊儿，天真活泼，跑来跑去。他不时象猫儿一样，敏捷地爬上果树，挑选最大最好的梨枣，津津有味地吃个没完。这一天，已经数不清他是第几回爬上树了。这究竟是谁家淘气的子弟呢？说来令人惊喜，这就是眼下还寄养在洛阳姑母家里，日后却逐渐成长为举世闻名的现实主义的伟大诗人——杜甫。

杜甫，字子美，于公元七一二年（唐玄宗先天元年）出生在距离洛阳一百四十余里，河南巩县东面的一个名叫瑶湾的地方。

杜甫降生的这一年，恰好是唐玄宗李隆基登上天子宝座的一年。第二年改年号为开元，从此之后，大唐帝国便继“贞观之治”，进入了所谓“开元之治”的全盛时期。这时唐朝建国已近百年，由于初唐的几代皇帝，接受了前代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为了封建政权的长治久安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施一系列制度和政策时，不能不

考虑到使之符合广大农民的生活利益和基本要求。这样，就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富庶繁荣。到了开元年间，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更是日益增多。全国到处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和平安定的局面。《新唐书·食货志》曾记载说：

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岁入之物，租钱二百余万缗，粟千九百八十余万斛；庸、调绢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屯，布千三十五万余端。

由此可见，唐代此时的社会经济，已发展到空前繁荣的程度。人们日常衣食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布帛，都比较充裕，价钱便宜。社会秩序也很良好。行人出门不必自带酒食，客旅远行也不必手持防身武器。天下百姓按“租庸调”的赋税制度，上缴国库的粟谷绢绵等贡物，不计其数，大有盈余。《旧唐书》中也曾记载过开元年间，庄稼连年丰收，京城米价斛不满百的真实历史情况。

随着经济的繁荣，也带来了文化的昌盛。那时的大唐帝国在国际上很享有威望，真是“海宴天空，万方来同。”不但同外族通商，而且和外族有着频繁的文化交流。西域诸国的音乐、舞蹈和绘画等，随同商业传入了中国。它们仿佛一股股新鲜的血液，注入了民族文化的脉管，经过溶合发展，使得民族文化益发显得朝气蓬勃，充满生机。当时的都城长安已成为国际都市，不但外族进行贸易的客商来往不断，而且还有许多外国的文化使者和留学生们前来访问求学。中国的

文化也从长安，或经由“丝绸之路”，传播到了西域和中亚地带，或跨越大海带向了东方的“扶桑”——日本国去。中国的造纸方法，就是在这个时期，经过中亚传到了欧洲，推动了世界文化的发展。

唐代文化昌盛最显著的标志，是具有代表性的唐诗的繁荣。杜甫降生时，在他之前的一位浪漫主义的伟大诗人李白刚满十一岁，还是个孩子；在他之后的一位现实主义的伟大诗人白居易还没有出世。虽然诗歌真正的黄金时代尚未到来，但初唐的一些进步歌手，如陈子昂、张九龄，还有王、杨、卢、骆初唐“四杰”等等，已在诗歌的理论上和创作上，为扫荡齐梁以来追求辞藻声律，注重形式主义的柔弱绮靡的诗风，推动诗歌的革新运动，早就开辟了道路，作出了成绩。由于时代的呼唤，社会的孕育，灿若群星的诗人，包括李白和杜甫在内，诸如王维、孟浩然、岑参、高适、王昌龄等，都以其不同的流派，不同的风格，以其各自独特奇异的光彩，逐渐闪烁在诗国广阔的天空。

杜甫就是在这样一个经济富庶，文化发达，社会历史进步向前的环境背景下生长起来的。从他出世，到他谢世，以“安史之乱”唐朝历史由全盛阶段急剧转向衰落时期为界，杜甫的童年、青年、乃至壮年，都是在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的治世渡过的。因此，诗人早期奋发向上的精神，昂扬激进的斗志，以及他的文化素养和诗歌造诣，都是和这个“盛唐”时代密切相关的。

杜甫出生在一个封建官僚地主之家，祖籍本是京兆杜陵（今陕西省西安市南）人。杜氏远祖，追溯起来，实在遥远。

杜甫自称是传说中的唐尧天子的后裔，因为唐杜本为同族：“其先系统于伊祁，分姓于唐杜。”这实属无稽之谈，不足征信。杜氏家族，历代大都当官为宦。所以，杜甫又说：“远自周室，迄于圣代，传之以仁义礼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

（《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这就是说从周代到唐代，一千多年世代仕宦，绵延不断。然而指名道姓确实可考者，应是“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杜甫：《进雕赋表》）。这就是说，要从五百年前的晋代算起。

杜预之父杜恕，生平事迹不详。杜预，本是杜甫第十三世远祖，为晋代著名的大将，用兵足智多谋，平定东吴有功，被封为当阳县侯。他不但以军事家著称，而且还是一位政治家和史学家，可谓文武双全的历史人物。“在官则观吏治，在家则滋味典籍。”（《春秋左氏传集解·自序》）著有《春秋左氏传集解》流传于世。正因此，他一直成为杜甫心目中所最崇拜的神圣偶像，诗里文里常常写到他。杜预之子杜耽是晋代的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县）刺史。到了杜耽之孙即杜甫第十世祖杜逊的时候，因东晋朝廷南迁，杜氏也从原籍京兆杜陵迁居到了襄阳（今湖北省襄樊市）。所以，史书又称杜甫为襄阳人。杜甫的曾祖杜依艺，曾做巩县（今河南省巩县）县令，因此杜家又迁居到了巩县，此后，便长期居住在这里。

需要特别述及的是杜甫的祖父杜审言。在杜甫家族世系中，这是一位诗礼传家的重要人物。他是武后时期的著名诗人，与当代文坛上的李峤、崔融、苏味道，一起被称为“文章四友”，并与诗人陈子昂齐名。诗存四十余首，多为律体。特别是五言律诗，已达成熟的地步。有一次，杜审言由洛阳县丞

被贬为吉州(今江西省吉安县)司户参军，因受同事的诬陷，被系狱中，含冤受辱。他的次子杜并即杜甫的二叔父，年十六岁，血气方刚，下定决心要为父报仇。一日，姓周的仇家大摆宴席，美酒佳肴，高朋满座。正在酒酣兴浓的时候，突然由打外面闯进一个人来，布衣短袴，身藏匕首。只见他三步并作两步，抢上前去，不容分说，使用利刃猛然刺进了仇人的胸膛，终因重伤致他于死命。当时周家的手下人等，见势蜂拥齐上，也当场活活地将刺客打死。这个刺客便是杜并。这里演出的壮烈悲惨的一幕，使人们看得目瞪口呆。传扬开去，这被视为孝烈行为，倍受赞颂。因而才有著名文士既给他专写《墓志》(苏颋)，又给他特作《祭文》(刘允济)，其实就是为杜并树了碑，立了传。人以文传，悚动四方。杜审言却也因此得救，重回到了洛阳。后来武后召见过他，授为著作佐郎，迁膳部员外郎。神龙初(七〇五)因武后宠臣张易之兄弟的牵连得罪，被流放到遥远的峰州。不久召还，为国子监主簿，修文馆直学士。

杜甫对他的祖父，常常引以为荣。说他有为人师表的经历和资格。“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到于今而师之。”(《进雕赋表》)可见当时他是被文人学士树为榜样，以师相敬的。直到今天，杜审言这位唐代并非一流的诗人，还被西方的中国文学学者所注目，常把他的诗做为研究对象。例如加利福尼亚大学华裔学者叶维廉，曾用西方流行的结构主义研究比较文学，著有《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一书。其中就曾例举杜审言的诗歌，借以探讨有关如何进行中国古典诗歌所谓“脱节”的翻译问题。当年杜甫还在诗

中曾夸耀说：“吾祖诗冠古”（《赠蜀僧闾丘师兄》），“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不难看出，作为诗人的杜甫，其诗歌创作曾得到祖传，是有家学渊源的。不过据史载，杜审言性格傲慢，喜欢自夸，常把自己和屈（原）、宋（玉）相比。后来杜甫也常自我标榜，说文学方面是“窃攀屈宋”，政治方面是“窃比稷契”，不能不说是受到了他祖父的深刻影响。

说到杜甫的父亲杜闲，他曾做过奉天（今陕西省乾县）县令，兖州（今山东省滋阳县西）司马，对杜甫一生似乎没啥大的影响。杜甫的生身母亲崔氏，在杜甫的幼年时代便死去了。几个娘舅都是知名人物，和杜甫一生常有联系。崔姓是清河的豪门大族，杜甫的外祖母，是皇族舒王李元名的外孙女。所以，从母系的血统上说，杜甫和李唐皇家是沾亲的。到杜甫降生的时候，他的世代的封建仕宦之家，已经今不如昔，境况渐趋败落。“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个家庭依然享有“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的封建特权，过着与普通百姓不同的官僚地主的生活。

杜甫就是在这样一个“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的世代官僚地主之家，在充满诗礼文学氛围的书香门第之中，耳濡目染，承受着教育和熏陶。因此他的家世和出身，对他日后的生活和创作，都有着有益的影响。但也应当看到消极影响的一面，他一生所受儒家忠君思想的束缚，和他一生求取功名利禄的欲望，都是由他封建官僚家世的流毒，剥削阶级出身的局限所造成的。

杜甫虽然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但他的童年却是不幸的。他幼年便丧失了母亲。缺少母爱的杜甫，自幼多病孱弱，

不得不寄养在洛阳的二姑母家里。这位姑母非常贤淑，心地善良，和蔼可亲。在她逝世的天宝元载（七四二），杜甫特为这位姑母撰写了《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其中曾追述到一件往事：“甫昔卧病于我诸姑，姑之子又病。问女巫，巫曰：‘处楹（房屋的柱子）之东南隅者吉。’姑遂易子之地以安我，我自用存，而姑之子卒。”一对小表兄弟同在害病，卧床不起，姑母为了疼爱失去母亲的杜甫，乃至舍掉了自己亲生的儿子。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这位姑母是如何遇事先人后己，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了。杜甫小时幸亏得到姑母体贴入微的照料抚养，才得以逐渐健康活泼地成长起来。诗人晚年在成都写有《百忧集行》一诗，其中曾回忆说：“忆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这就是我们前面所描绘的杜甫童年在姑母家那一幕片断的生活情景。

杜甫童年时代的生活和学习情景，我们多半要靠他自己的追述才得知晓。值得叙述的经历，要从他六岁开始。那是他曾观看过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的事。他在《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中，曾追述说（大意是）：

记得开元五年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经到过离巩县不远的郾城，观看过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她那活泼的神态，有节奏的舞姿，在当时是出类拔萃无与伦比的。从皇宫里头的宜春院和梨园两个教坊内从事歌舞的宫女数起，直到皇宫外边奉诏入宫的歌舞艺人，能够精通这“剑器浑脱”舞蹈艺术的，在玄宗皇帝的初年，恐怕也只有公孙大娘一个人了。

公孙大娘也确实不愧为唐代开元年间梨园教坊之内的佼佼者，是第一流的女舞蹈家。唐代诗人司空图就曾歌颂过她：“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剑器诗》）另一位唐代诗人郑嵎也曾赞扬过她：“公孙剑伎方神奇”（《津阳门》）。这都和杜甫对她的高度评价是一致的。所谓“剑器浑脱”，本为唐代流行的健武曲名。有人说舞者仗剑，有人说舞者徒手，还有人说舞者是手持彩帛。按唐代《剑器》武曲，本非一种，唐代以后《剑器》舞曲的表演方式又有变化。所以，不可一概而论。但就公孙大娘及其所舞“剑器浑脱”的情景看来，当是舞者戎装，挥剑起舞。所表现的是一种威武的战斗精神，会令人想象到战争的场面。正象另一位唐代诗人姚合诗中所描绘的那样：“阵变龙蛇活，军雄鼓角知。今朝重起舞，记得酣战时。”（《剑器词》之二）可以想见公孙大娘当年的舞姿神态，一定非常精采壮观。根据国内外心理学家们的研究，一个人一至七岁是智力发展的关键时期。这时期儿童的感官和各种器官，对于外界的任何刺激都特别敏感，所以又称为人生的“敏感期”。杜甫时年六岁，由于敏于事物，好奇心强，公孙大娘精采壮观的舞蹈表演，一定会在杜甫幼小的心灵上和脑海里，唤起了崇高的美感，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以至于五十年后杜甫在夔州偶遇公孙大娘的弟子，还回忆起这段儿时的往事，并写下那首著名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

诗一开头，便生动形象地描绘了公孙大娘的舞蹈伎艺和场景：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译诗：从前有位佳人名叫公孙大娘，
一舞剑器浑脱就会轰动四方。
观众人山人海个个惊心动魄，
仿佛天旋地转久久高低失常。
剑光闪烁如同后羿射落九日，
舞姿矫健好象群神驾龙飞翔。
乍舞起来鼓如雷霆收敛震怒，
舞罢终场剑似江海凝结清光。

诗人一连串的设喻取譬，维妙维肖，绘声绘色的生花妙笔，艺术地再现了一个可以驰骋想像的神奇境界。真是令人眼花缭乱，瞠目结舌，惊心动魄，叹为观止。舞蹈、音乐、诗歌，追本溯源，最初的原始阶段，都是孪生的姊妹艺术，彼此结合不分。再加上绘画，乃至书法艺术，彼此渗透影响，因而性质相通。杜甫在这首诗的序里，说到唐人张旭观看公孙大娘的剑器舞蹈之后，草书有了很大长进，便是鲜明例证。杜甫不仅是一位诗人，而且也是其他艺术的热烈爱好者和鉴赏家。他一生的诗中，摄取音乐、舞蹈、绘画作为吟咏材料，是屡见不鲜的事。当年公孙大娘的舞蹈艺术，也必定会给儿时的杜甫，以很大启发和影响，使这位未来的诗人萌发出创作灵感的火花。这次观舞之后的第二年，杜甫就开始吟咏诗歌，并相继有了书法作品。

杜甫自幼就显露出了超群的才智，他是一个勤奋好学的早熟的儿童。诗人晚年在夔州所写的自传性的诗篇《壮游》，曾对童年自身的情况，有过如下的叙述：

杜甫七岁的时候，也就是在郾城观舞之后的次年，便开始了创作诗歌：“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他在天宝九年的《进雕赋表》中，也曾说过：“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载矣。”一个七岁的孩子，这在今天是刚刚结束学前年令的儿童，张口就会吟诗，实在令人惊叹。何况他处女作的内容，吟咏对象又是凤凰呢？凤凰一向被我国人民视为神鸟。传说它非梧桐不栖，非醴泉不饮，满五百岁后，集香木自焚。经过火的洗礼，便会永远不死。所以它是祥瑞之鸟，是美好、纯洁事物的象征。儿时的杜甫一定会是借助凤凰的翅膀，让幻想飞腾起来，从而表达出了他的赤子心情，他的天真无邪的审美情操，以及对于光明、理想的追求和向往。由杜甫儿时吟咏凤凰的诗，自然要引起我们联想到白居易也在儿时咏鹅的诗。白诗至今还得以流传，令人赞赏，而杜甫的咏凤凰诗却可惜失传了。不过诗人一生中却给我们遗留下了几十首，曾经写到凤凰的诗篇。比较著名的《凤凰台》诗便是一例。诗人幻想台上有只凤雏，甘愿用自己的心血供它饮食，让它长出彩翮，放眼八极，口衔瑞图，以奉献给皇帝，好使天下太平，“再光中兴业，一洗苍生忧”。还有《朱凤行》，也是一首寓言性质的诗，借红凤凰以自况，表达诗人济困扶危的理想志向。这两首诗都写于干戈离乱之中，前者所表凤凰之心在于致君；后者所表凤凰之心在于泽民。它们同杜甫儿时的咏凤凰诗，当是承前启后，一脉相承的。

杜甫九岁的时候，便开始学习书写大字：“九龄书大字，有作成一囊。”据《新唐书》载，杜甫的祖父杜审言，曾自夸他的书法要使晋朝的书法大家王羲之向他北面称臣。《旧唐书》本传也称他“工书翰，有能名”。大概杜甫的书法也有家学渊源，受了他祖父的影响吧？所以，他自己也曾有诗说：“凤凰池上应回首，为报笼随王右军。”（《得房公池鹅》）这显然也是拿自己和王右军——王羲之来相比的。他还专门临摹过初唐以书法秀逸，见重于世的虞世南的书法艺术。这书法方面“转益多师”的结果，是“甫于楷隶行草无不工”（陶宗仪《书史会要》）。据明人胡俨“尝于内阁见子美亲书《赠卫八处士》诗”的墨迹，那是“字甚怪伟”（马宗霍《书林藻鉴》）的。可惜的是诗人幼年所写的一口袋的大字，以及他后来“字甚怪伟”的墨迹究竟是什么样子，也都已经失传，我们是不可能欣赏其妙的了。至于说在巴州的严武诗摩崖石刻，是否真为杜甫所写，那也只能存疑待考了。

杜甫十四、五岁的时候，也就是他“一日上树能千回”，摘吃梨枣的年龄，便开始了文坛上的社交活动：“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他所结交的人又不是与他年龄相仿佛的同辈，而全是一些年老的前辈：“脱略小时辈，结交皆老苍。”由于他的才华横溢，诗文清新，深得当时洛阳名士崔尚、魏启心等“老苍”的赏识，并且赞誉他可同汉代的文章大家班固与扬雄并肩媲美。而他自己也认为那时的读书、写作、诗赋、交游，都很异与常人，不同凡响。他在《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中，曾这样表白：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

李邕求识面，王翰愿卜邻。

译诗：发愤地攻书读破了万卷，

作起文章来真象是有神。

词赋可料想和扬雄匹敌，

诗歌能看成与曹植相近。

李邕都访问我希望相识，

王翰也愿和我结为近邻。

杜甫自比前代的西汉词赋名家扬雄和建安杰出诗人曹植，其自负程度固不必说了。还特别提到当代的“老苍”李邕，这位名重文坛的长辈，曾枉驾访求过晚辈杜甫。而那位性格豪放，“发言立意，自比王侯”的著名文士王翰，也曾屈尊自愿和杜甫结过邻居。这更可想见其身价是如何之高了。当然，如果过分的夸大其词，自我吹嘘，恃才自负，是不足为训的。但杜甫的童年时代，确实是刻苦读书，勤奋写作，聪敏过人，才智早熟的。也正因为他在“翰墨场”中，已崭露头角，少负盛名，在前辈“老苍”的引荐之下，他才得以结识上流社会的一些显赫人物，如李范、崔涤等。李范是唐睿宗的第四个儿子，唐玄宗的弟弟，被封为岐王。此人爱好文艺，喜与文人往来。崔涤曾为秘书监，是中书令崔湜的弟弟，和唐玄宗关系密切。杜甫曾是“岐王宅里”和“崔九（崔涤）堂前”的常客。不但如此，而且更重要的是杜甫还曾在他们的家中，象参加西方的文艺沙龙那样，和艺术家们会见。在这里他不止一次地恭听过唐玄宗时代著名音乐家李龟年的歌唱。象那位

舞蹈家公孙大娘绝妙的舞姿那样，这位音乐家动听的歌声，也给了他以深沉的美感和难忘的印象。杜甫晚年漂泊湖南时，又和流落江南的李龟年偶然相逢。抚今追昔，大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慨叹，还曾写下《江南逢李龟年》的一首七绝：

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译诗：我曾在岐王的家中，
经常见到您的尊容；
又曾在崔九的客厅，
几次听到您的歌声。
南国是如画的江山，
正自有美好的风景；
那想到在落花时节，
沦落中又和您相逢。

少年老成而又不失赤子之心，聪明才智，焕发光彩的诗人的童年，就是如上述那样渡过的。这为诗人正式步入诗坛，打下了初步良好的基础。但是读书，习字，观舞，听乐，局限在洛阳的“翰墨场”中，对于一个“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壮游》）的少小志大的人来说，毕竟嫌天地狭小，感到无所作为的了。天真的幻想，求知的渴望，宽广的胸怀，巨大的抱负，都驱使杜甫奔向更为广阔的世界，好为自己的聪明才智，寻找到适当的施展的机会。在他眼前仿佛已铺展开了通向未来的锦绣前程。他象一只翅膀逐渐长硬的雄鹰，就要起飞翱翔于广阔的天地之间了。